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2-00410	分类:	公共服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标题: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吉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工作和公共文化云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文旅发〔2022〕23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吉林省 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工作 和公共文化云建设工作的通知

吉文旅发〔2022〕23 号

长春市、通化市、延边州、梅河口市文化和旅游局；安图县文化和旅游局；吉林省图书馆、吉林省文化馆、长春市图书馆、梅河口市图书馆、安图县图书馆、安图县文化馆：

2021 年 11 月，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与财务司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公共函〔2021〕16 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实际情况，我厅拟定了吉林省 2022 年“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任务分配方案，并报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及省财政厅备案。目前，此方案已经被省财政厅批准实施，省财政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1〕1182 号）文件。为确保如期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吉林省 2022 年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共计 340 万元。任务量和资金分配如下：

1. 基础数字资源项目建设 2 个，40 万元。
2. 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 20 万条，300 万元。

（二）建设内容

1. 基础数字资源建设

项目资金：40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1) 基础数字资源项目 1

项目资金：20 万元。

承建单位：吉林省图书馆（吉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建设内容：吉林省百佳红色旅游地数据库建设项目经费 20 万元，2022 年建设第二期，围绕吉林省百佳红色旅游地中四平市、通化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梅河口市共 62 家红色旅游资源内容进行建设，同时进行数据库平台的优化，更好的传播吉林地区的红色旅游。

(2) 基础数字资源项目 2

项目资金：20 万元。

承建单位：梅河口市图书馆

建设内容：建设古籍、地方文献资源数字化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文献资源数字化建设”“古籍、地方文献数据库”“古籍、地方文献宣传微视频”三部分，可通过文献资源数字化、数据库建设和制作微视频，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下，借助先进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摆脱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利用前所未有的快捷方式实现文化资源共享。

①文献资源数字化建设。文献资源数字化建设包括古籍、地方文献数字化两个部分。本项目计划筛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古籍和重要地方文献进行数字化建设。

②建设古籍、地方文献数据库。将现有馆藏优秀古籍、地方文献资源进行有效组织、整合、知识挖掘。实现数字化与统一检索，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建立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古籍、地方文献数据库。

③针对部分古籍和地方文献制作宣传微视频（共 10 期），以精炼的文字解说和旁白阐述文献资源的主要内容、历史价值和传承意义。有效打破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常规，把数字图书服务体系延伸至移动门户、微信、微博等阅读平台，使读者能够利用碎片时间进行学习，提高阅读推广活动的有效传播。

2. 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

项目资金：300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1) 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 14 万条

项目资金：210 万元。

承建单位：吉林省图书馆（吉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取地域主题鲜明、内容多元丰富、自有版权的《百年手艺》和《故事吉林》数字资源，作为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项目的主要内容。其中《百年手艺》数字资源，重点拍摄吉林省多年传承下来的手工技艺项目，采访这些手工技艺的传承人，记录现存珍贵手工技艺的内容和特点。从一个特殊的视角，记录下我省现存的手工技艺以及背后的故事，抢救、发掘、展示这些即将失传却富有魅力的手工技艺项目。《故事吉林》数字资源整理了吉林地区多民族交错的历史脉络，以故事传说为线索，寻找历史遗迹，采撷民风民俗，以情景再现、实地踏查和拍摄、专家采访与解读、特效展示与处理等方式，用电视媒体手法讲述民间故事、追寻吉林省人民的文化精神，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留下影像记录。《百年手艺》和《故事吉林》数字资源包含海量文本类书稿、音频内容、大量拍摄视频数据，通过 OCR、视频 TAG 化技术手段将数字文本、音频、视频数据智能实现细颗粒度标签标引，建设 14 万条细颗粒度结构化数据库。

（2）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 4 万条

项目资金：60 万元。

承建单位：长春市图书馆

建设内容：本次建设内容重点围绕区域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公开信息数据和研究成果、自有版权公开课讲座资源和公有领域版权的馆藏数字化文献资源库等，完成 40000 条内容细颗粒度标引，对文本类资源实现篇章级、段落级的标引，实现主题词、关键词级的标引建设。具体资源内容如下：

①区域信息专题成果及公开信息。长春市图书馆在 2021 年上线了区域信息共享平台，该平台是依托长春市图书馆智慧服务成果和专业数据机构，为区域用户及时了解国家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一核、两翼、三圈、多带”的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空间布局，提供专业便利的信息资源。

②自有版权公开课视频资源。长春市图书馆创办的“城市热读”讲座是我市知名文化品牌，被评为“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长春终身学习活动品牌”等。讲座选材集公益性、开放性、灵活性、科学性、多样性、交互性、定期性等特点于一身，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授课。通过图书馆公开课联建项目的标准化精细加工，更利用市民线上观看学习。目前已收录 800 余期讲座视频和 200 余集精品公开课资源。

③馆藏数字化文献资源库。长春市图书馆馆藏特色资源包含特色古籍、地方文献、伪满文献、民国文献。读者可以通过地方文献数字化平台进行查询查阅。其中伪满文献不仅包含伪满时期的杂志、书籍，还包含政府公文公告、农林矿产统计等内容，对特殊历史时期的专项研究有比较重要的作用。

（3）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 2 万条

项目资金：30 万元。

承建单位：安图县图书馆

建设内容：利用语义网、知识图谱、大数据、智能计算等技术，开展对安图县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的细颗粒度内容标识、关键知识点的标签和标引建设。共 20000 条，其中古籍 1000 条，常规图书 19000 条。

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吉林省公共文化云建设资金共计 380 万元。资金分配如下：

1.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30 万元。
2. 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40 万元。
3. 学才艺项目建设资金 40 万元。
4. 赶大集专区建设 65 万元。
5. 全民艺术普及数字资源库建设及运营服务推广 45 万元。
6. 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 160 万元。

（二）建设内容

1.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项目资金：30 万元。

承建单位：吉林省文化馆

建设内容：开展直录播 6 场。活动主题：地市级（含）以上单位举办的大家唱、广场舞等主题性群众文化活动，“村晚”活动，“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乡村网红”培育计划等。活动类型：演出类、比赛类、展览讲解带看类、非遗讲解展示类、综艺类等。

2. 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项目资金：40 万元。

承建单位：吉林省文化馆

建设内容：开展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1 场。重点突出最具代表性、品牌性、创新性的综合性活动，主要包括活动策划、线上专题制作、内容数字化加工、专题发布、活动运营等。

3. 学才艺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40 万元。

承建单位：通化市群众艺术馆

建设内容：开展学才艺培训 2 场，主要以音乐、舞蹈、戏曲、绘画、书法、摄影、非遗、国学、新媒体应用等门类课程为主。每场课包含 8 堂课，每堂课 1 小时。

4. 赶大集专区建设

项目资金：65 万元。

承建单位：吉林省文化馆

建设内容：包含文采会与文创店铺开设。文采会：建设本地产品库，举办区域性、地方性文采会活动。文创店铺：文创店铺建设及运营。其中文采会 15 万，文创店铺开设 50 万。

5. 全民艺术普及数字资源库建设及运营服务推广

项目资金：45 万元。

承建单位：吉林省文化馆

建设内容：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数字资源不少于 23 小时。对平台看直播、享活动、学才艺、订场馆、赶大集等功能模块进行信息采集、运营维护以及技术支持。

6. 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

建设资金 160 万元。

承建单位：1、吉林省文化馆 140 万元、

2、安图县文化馆：20 万元

建设内容：推动脱贫县（大安、通榆、镇赉、靖宇、安图、汪清、和龙、龙井市 8 个县）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整体包含活动直播场 24 场、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 960 条、全民艺术普及课程线上服务及预订课程 96 节、

基层文创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维护 480 个、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8 场、培训 240 人次。

三、实施步骤及工作进度

2022 年 4 月-5 月：完成项目调研及方案。

2022 年 5 月-6 月：完成项目需求、设计及招标工作。

2022 年 7 月-11 月：完成项目总体建设。

2022 年 12 月：项目验收及总结。

四、项目资金使用要求

为严格中央补助地方资金的使用，各市（州）、县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我厅将与相关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违规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并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和纪委监委部门：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未按照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使用的；
-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的；
- （五）未按建设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建设的；
- （六）不得使用专项资金进行非项目建设内容以外建设项目；
- （七）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的行为。

五、项目建设要求

1. 各地区文化和旅游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导好各馆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确保资金足额到位，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相关技术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2. 吉林省智慧图书馆项目建设项目技术负责人：侯国柱（省图书馆办公室主任）

电话：0431-89270011

邮箱：252149696@qq.com

吉林省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技术负责人：徐秋月

（省文化馆信息管理部主任）

电话：0431-81159289

邮箱：JLSWHGXXB@163.COM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1月17日